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蓝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润蓝环保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公司进行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219 号）。

2022 年 3 月 1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金额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102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15 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编制的《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00元，已于2022年9月5日销户。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2022年利息收入	12,207.19
二、募集资金使用	
支付供应商货款	8,478,719.18
支付企业所得税	1,533,267.34
支付银行手续费	220.67
三、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润蓝环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账号为8110701013302243072，公司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5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用途由原来的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支付企业所得税和支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披露。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在对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审核过程中，我司发现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分别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和 2022 年 8 月 22 日向子公司支付采购款 2,000,000.00 元和 5,018,210.19 元，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和 8 月 23 日向母公司支付股利款 1,400,000.00 和 2,000,000.00 元，子公司 2022 年 6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45,536.67 元。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其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企业所得税。

五、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审议并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